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的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6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7 号-《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将董事会中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更名为审计与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免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许群娥女士、孙宏宇先生非职工监事职务。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工会《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撤销王贺杰女士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取消监事会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构成不利影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许群娥女士、孙宏宇先生、王贺杰女士

组成，原定任职到期日为 2027 年 8 月 21 日，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3 日